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學士英語專班

「國際研習」辦法

(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4.11.19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管院英語專班課程委員會議新訂通過

106.06.22 一〇五學年度第六次管院英語專班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為培育本院學士英語專班(以下簡稱英專班)學生具國際視野與競爭力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辦法適用自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

第三條 研習方式：本院英專班學生畢業前，經英專班同意，應從以下選項中擇一進行國際研習活動。

- 一、留學歐、美、澳、亞洲等國家之大學，得選擇一學期(或一學季)研習(交換)：此類活動須依照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事務室或本院國際事務辦公室交換學生辦法所訂者為限。
- 二、海外移地教學：此類活動以參加本院所舉辦之研習活動為原則。
- 三、海外企業實習：此類活動須依照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校外企業實習辦法所訂者為限。
- 四、海外國際志工服務：此類活動須依照元智大學「暑假國際志工海外服務」招募計畫所訂者為限。
- 五、國際競賽：國際競賽係指以學校名義參加，至少3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人員代表參與者，即可認定為國際競賽。若參與者包含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1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教師或學生者，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 六、國際會議：國際會議係指以學校名義參加，至少3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人員代表參與者，即可認定為國際會議。若參與者包含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1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教師或學生者，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例如：(1)參與籌劃國際組織會議；(2)台灣主辦且有海外學者參與之會議或研討會，並發表論文等。
- 七、其他可增進學生國際視野或經驗之研習活動，經英專班班務會議討論核定同意，足已代表學生參與國際研習之證明者。

第四條 行前申請程序：學生進行各項活動，須遵照相關承辦或機關單位訂定之規定與程序辦理；並於活動參加前四週向英專班提出國際研習行前申請表，經英專班班務會議核可通過者。

第五條 活動完成認列程序：

一、學生完成國際研習活動後，憑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英專班審核通過後，即滿足本班學生國際研習的要求。

1. 交換學生：取得經國外學校蓋章之選修課程清單(TRANSFER CREDITS FORM)或國外學校修課成績單。

2. 海外移地教學：取得國外學校頒發之結業證書。

3. 海外企業實習：取得由本院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辦公室頒發之實習證書。

4. 國際志工服務：取得由本校學務處頒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國際志工服務證明。

5. 參加國際競賽：晉級、獲獎，或經國內選拔賽獲得出賽代表資格，取得相關主辦/承辦單位開立之證明。

6. 參加國際會議：取得相關主辦/承辦單位發放之證明文件資料。

7. 其他研習活動：提供有利審核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認列期間為活動結束後之當學期結束前止。審核結果將於第三階段選課前公告。

第六條 學生如參加三個/次以上(含)國際研習活動者，畢業前得申請頒發【國際化研習菁英證書】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士英語專班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